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08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   1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   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   3.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2. **目的：**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本署) 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，鼓勵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，及時汰換並購置合格之幼童專用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**本計畫用詞，定義如下：**
2. 幼童專用車：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三條所定，由幼兒園購置供載運幼兒之車輛。
3. 汰換：指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就出廠逾十年之幼童專用車所為之更換。
4. **補助對象：**
5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。
6.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7. **計畫期程：**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8. **補助條件及核定基準：**
9. **補助條件：**

公私立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，並於108年度完成汰換者，補助每輛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部分購車費用。

1. **核定基準**：

核定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。購車費用係指符合前項補助條件所購置之幼童專用車車價，不包含保險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相關規費(領牌、檢驗…等)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等費用。

1. **申請作業：**
2. 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汰換申請補助者，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期間及流程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：
   1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(附件一之一)。
   2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一之二)。
   3.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一之三)。
3. 地方政府檢附「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三)及「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各1份(附件四)，於108年9月5日前函送本署申請。
4. **經費請撥及核結：**
5. 依本計畫補助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；其請撥及結報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理。
6. 地方政府檢附「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五)及「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(附件六)各1份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。
7. **注意事項：**
8. 幼兒園申請本計畫補助，其填具申請書之內容或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署撤銷補助處分；已撥款者，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幼兒園限期返還補助款。
9. 幼兒園獲得補助款後，其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未依用途使用或發生其他違反幼兒權益而依法受處罰者，由本署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；已撥款者，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通知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10. 補助汰換及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應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核准及備查。
11.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本署之相關補助。
12. 受本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，於購車日後至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汰換期間不得有轉售、過戶及變更為其他用途之情事。自購車日起三年內轉售者，幼兒園應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九十予本署；自購車日起滿三年至五年間轉售者，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六十；自購車日起滿五年至八年內轉售者，繳回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。但有正當理由，報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13. **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幼兒園(全銜) 108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** | | | | |
| 幼兒園地址 | |  | | |
| 幼兒園電話 | |  | 設立許可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|  |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承辦人姓名 | |  | 承辦人電話 |  |
| **原幼童專用車資料(申請汰換之車輛)**  (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，並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有登載者) | | | | |
| 車牌號碼 | |  | 引擎號碼 |  |
| 廠牌型號 | |  | 出廠日期 | 年 月 |
| **新購置幼童專用車資料(更新之車輛)**  (須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) | | | | |
| 車牌號碼 | |  | 引擎號碼 |  |
| 廠牌型號 | |  | 出廠日期 | 年 月 |
| 發票日期 | |  | 發票號碼 |  |
| 購買車價  (發票金額) | | 元 | 領牌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**幼兒園負責人簽章：** | | | | |
| 備註 | (一)請檢附以下資料浮貼於背面(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並由負責人簽章)：  1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。  2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。  3.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。  (二) 幼兒園申請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，**每申請補助汰換一輛請填寫一張申請表**。 | | | |

**地方政府檢核事項：**

□原車輛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，並登載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。

□新購置車輛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月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。

□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
□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
□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

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
□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。

**地方政府審查結果：□符合補助條件 □不符合補助條件**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(處長)：

附件一之一

|  |
| --- |
| **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「統一發票」收執聯影本**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浮貼處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

附件一之二

|  |
| --- |
| **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「行車執照正反面」影本**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

附件一之三

|  |
| --- |
| **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。**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

附件二

**【108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】**

（幼兒園全銜）申請108年度「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並依規定將補助購置車輛妥適運用，若有填送資料經查證虛偽不實之處，且溢領補助款或違反使用限制及轉售規定時，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無異議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並接受規定之行政處分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**幼兒園負責人：** (簽名及蓋章)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幼兒園地址：**

**幼兒園電話：**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縣市108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
| **承辦人** | | **姓名** | **單位** | | **職稱** | |
|  |  | | 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**符合補助條件汰換車輛： 輛**  (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，並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有登載者) | |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公私立** | **幼兒園名稱(全銜)** | **車牌號碼** | **廠牌型號** | **引擎號碼** | **出廠年月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2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3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4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5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6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7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8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9 |  |  | 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10 |  |  |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|  |  | **年 月** |
| **申請汰換補助車輛： 輛**  (申請數量不得大於符合補助條件之車輛數) | | | | | | |
| **總計申請補助經費：新臺幣 元**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局(處)長：

|  | |  |  | | | 附件四  □申請表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□核定表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 | | | | 計畫名稱：  108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 | | | | 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 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  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國教署填列)  (元) | | | 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 (元) | | 說明 |  |
| **設備及投資** |  |  | | |  | | * 1. 補助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   共 輛，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整。   * 1. 前項補助汰換幼童專用車之出廠日期須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，並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有登載者。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| |  |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  單位 單位 | | | | | | | 國教署 國教署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 □全額補(捐)助  □部分補(捐)助 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 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 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 □納入預算 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 | | | |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 □不繳回  □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（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）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 □執行率未達　　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 □補助款賸餘數逾　　　　　元，仍應繳回。 | | |  |
| 備註：  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 |  |
| 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

附件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縣市)108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成果報告表** 單位：新臺幣元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幼兒園名稱(全銜)** | **汰換情形** | **車牌號碼** | **廠牌型號** | **引擎號碼** | **出廠年月** | **領牌日期** | **新購車價**  **(發票金額)** | **補助金額** |
| 1 |  | 汰換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 元 | 元 |
| 新購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2 |  | 汰換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 元 | 元 |
| 新購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3 |  | 汰換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 元 | 元 |
| 新購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4 |  | 汰換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 元 | 元 |
| 新購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5 |  | 汰換車輛 |  | 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 元 | 元 |
| 新購車輛 |  | 表格不足  可自行延伸 | 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**汰換(新購)車輛： 輛 實支經費總額： 元** | | |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局(處)長：

附件六

